

《澠池县志》征求意见稿

(1986—2000)

中共澠池县委党史方志办公室

2002年6月

(三) 经济部类

(8~17卷)

责任编辑:

段法政 孙世民

吴军才

卷八 经济综述

一、概 况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澧池县和全国各地基本相同，经历了五个历史时期：1949~1956年的七年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7~1966年的十年社会主义建设在徘徊中前进时期；1966~1976年的十年文化大革命动荡时期；1976年10月~1978年拨乱反正时期；1978年以后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50年，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澧池县在七个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工作。1951年春，土改工作全面铺开。土地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封建的生产关系和剥削制度，促进了农业生产。1952~1953年以互助组为主，试办初级社。1954年，全县建立了135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民3455户。1955年，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粮食政策，以“三定”为基础的粮食购销政策一直延用到90年代。1956年，全县基本完成了以土地为主的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实行高级农业合作社，共建立高级社333个，有生产队1465个，入社社员3.9万户。这一时期县城的手工业和工商业实行了公私合营的社会主义改造，通过带有社会主义因素的手工业生产小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手工业供销合作社，到主要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手工业供销合作社，把手工业劳动者的个体所有制改造为集体所有。这些措施，在当时促使了全县经济的发展。1956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由1949年的848万元增长为1971万元，增长两倍之多。

1956年，中共“八大”之后，全国掀起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高潮，取得了很大成就，1966年澧池县的工农业总产值已达4969万元，是1956年的5.8倍。由于对经济建设缺乏经验和指导思想上的“左”倾，这个时期出现了违反经济规律和客观实际的偏向。在“大跃进”极左思想影响下，“共产风”、“瞎指挥”、“高指标”、“浮夸风”随之而起。1958年，全县80%的农村劳动力和机关干部，就地采矿，滥伐树木，土法上马大办钢铁，强迫群众砸碎铁锅、火盆等现成用具为国家献废铁，不仅没有炼成多少铁，还使土地荒芜，粮食大幅度减产，大量林木被毁，而且直接侵犯了农民利益。同时无偿平调农村土地2590亩用作机关、厂矿建设，平调集体和社员资金、物资折款

987万元，这是农业生产资料损失最严重的一次，城乡人民生活下降到了难以维持温饱的水平，许多群众因饥饿出现浮肿，仁村、笃忠等乡出现了饿死人现象。1960年冬，中央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极“左”倾向。在农村人民公社中，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济体制，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家庭养殖等副业，恢复农村集市贸易，活跃农村经济政策。对平调集体的土地、物资的处理按政策如数交还，或办理征用手续，全县退还平调的资金及物资折款987万元。

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路线统帅下，许多符合经济规律和具体实际的政策被错误地批判。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被当做“资本主义尾巴”取消，广大干部群众致力经济建设的行动被污蔑为“唯生产力论”。农村在所有制上搞“穷过渡”，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造成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粮食、棉花、油料和其他农作物一直在低而不稳的水平徘徊。这一阶段，澠池县建起了机砖厂、水泥厂、化肥厂，原有的农修厂、机械厂也在缓慢发展；多数公社建起了机械厂，一些大队也办了木业组、铁业组。但设备技术、规模效益都处于低水平。

1976年10月，历时十年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粉碎江青反党集团为标志宣告结束。之后，澠池县积极肃清林彪、江青反党集团造成的思想混乱，在中央政策指导下实事求是地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清除纠正“左”的思想影响，放宽农村经济政策，为全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澠池县认真总结了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在中央确立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方针路线指导下，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和“三个有利于”为指导思想，提出了稳定农业强化工业搞活第三产业的发展思路。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优势促进县域经济全面发展，制订优惠政策鼓励一部分人通过劳动首先致富，使全县呈现一派前所未有的崭新气象。

1986~1990年，国家“七五”计划期间，澠池县在开局之年遭受严重旱灾的不利情况下，全面落实党的农村政策，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农村出现了“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局面。以猪、鸡、羊为主的养殖业在国家扶贫政策扶持下迅速发展；以花生、烟叶、林果为主的经济作物大面积推广；矿采业、运输业、建筑业、商贸业发展迅速，增加了农民经济收入。部分农村缺水地区的人畜饮水困难通过微积水工程得到了改善。工业企业、商业流通行业通过内部改革优化机制，产品的产量、质量

得以提高，尤其是仰韶酒连续获得省、部级优质产品银杯奖。1987年6月，仰韶酒厂完成扩建一期工程，新增曲酒生产能力500吨；同年，仰韶水泥厂在创名牌产品的同时完成扩建工程。财税金融部门进一步完善管理措施，为渑池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城乡建设大规模兴起，改变了住房条件，增加了新的经济增长点。重点项目火电厂安装完毕，南阎公路完成土石方57.3%，乡镇企业迅速发展。1990年，全县工农业生产总值由1986年的15789万元增加到30165万元。其中农业产值由5316.2万元增加到8740万元，粮食总产由6485.7万公斤增加到12579万公斤，被国务院命名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国有合作商业纯销售由8564万元增加到12966万元，财政收入由1039.4万元增加到2441万元。全县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根据省统计局按人均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排队，渑池县在全省117个县（市）中居38位。

1991~1995年，国家“八五”计划期间，渑池县国民经济年均增长速度达13.6%，特别是1993年以后，年均增幅达21%，各项事业连续三年保持了高速发展。经济体制改革有较大进展。农村巩固和完善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主的改革深化，县营工业企业完成了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组建了一批集团公司。按照开放搞活的总体要求，国家、集体、个体一起上，发展了一大批商业企业，建立了多成份、多层次、可调控的市场体系。计划、财税、金融、劳动等配套改革全面推进，加快了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产业结构调整有重大进展，农业内部结构更趋合理，林果业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由“七五”末的6.7%上升22.7%，畜牧业由23.4%上升到52%。出现了解放四十多年来企盼的以粮食为基础，农林牧副协调发展的趋势。工业企业形成了以优势资源为依托，以乡办、村办、集体和个体为基础，以县办骨干企业为龙头的布局合理、集团推进的局面。农村形成了粮食、林果、畜牧、乡镇企业等四大支柱产业，为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农民脱贫致富奠定了基础。县营工业企业五年累计投资2.95亿元，完成新上和技改项目46个，县营工业产值、销售产值、实现利税三项主要指标分别是“七五”末的5.4倍、4.8倍和6.9倍，改变了工业基础薄弱的局面。支柱产业和骨干企业的发展，为农民和县乡财政收入提供了可靠财源，财政收入比“七五”末增长2.66倍，在全省位次排列中由56位上升到35位，初步实现了财政富县目标。科技兴县有重大进展，全县投放科技贷款近2亿元，取得科技成果146项，其中获得省级以上奖10项，市级43项，创经济效益3.25亿元以上。科技进步对经济的贡献率比“七五”末提高7.6个百分点。建筑了渑池中心市场，对

专业市场进行了整体改造。人民生活进一步提高，城镇居民实际收入增长4.8%，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实际增长16.6%，“八五”期间年均竣工住房4.7万平方米。购买力大大提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7.4%。全县有32000户13.5万人解决了温饱，扶贫开发各项指标在全省34个贫困县中位居前列，被评为省扶贫开发先进县。

1996~2000年，国家“九五”计划期间，澠池县紧紧围绕兴澠富民战略，突出工业经济、农村工作、城乡建设、招商引资四个重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取得了新的发展。2000年，全县国有及非国有规模以上工业实现经济增加值7.44亿元，一号工程5万吨电解铝一期工程提前建成投产，实现产值9000万元，利税1000万元；仰韶水泥集团15万吨水泥粉磨站设备安装、仰韶集团10万吨白酒灌装生产线、二期扩建土地征用和2万吨果酒生产线审批。仰韶集团在白酒市场萎缩、行业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产销量、销售收入、利税总额稳居全国十强之列，产销量保持全省第一、全国第三。黄河铝电集团完成产值3.53亿元，实现利税7882万元；仰韶水泥集团完成产值11796万元，实现利税1544万元，各项指标均居全省水泥行业领先地位。企业资本结构明显改善，协调引进3亿元进行黄河铝电集团高息资金置换，完成了仰韶集团股份制试点、建方公司1430万元股本金调整和制药厂2480万元不良资产剥离；盘活了仰韶玻璃有限公司7000万元存量资产。农业增加产值完成4.49亿元，乡镇企业上交税金9315万元，农业特色产业优势增强，蔬菜发展到5万亩，温棚、食用菌、烟叶生产创历史新高，受到市政府通报表扬。农业产业化稳步推进，强化了32个龙头企业，巩固了91个规模企业，带动农户4.5万户，主导产业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达69.1%。果品、奶业、粉业、粮油加工业、食用菌6大经营性公司销售农产品6万多吨。非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乡镇企业发展步伐加快，新发展非公有制企业25家，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入库税金6912万元。城乡建设快步推进，完成了会盟路中段、东段详细规划及13个乡镇的系统规划，初步形成了具有澠池特色的建筑格局，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先进单位。扩建、新建26个行政村22条砂石路，铺设了15个行政村柏油路或水泥路，完成了东入市口、北入市口、高速公路连接线路基工程。15个小城镇建设全面铺开，新建楼房72幢，新建市场门面3884间，建筑面积达19.6万平方米，城乡面貌明显改观。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第三产业发展加快。提前完成了粮食购销企业内部改革，实现粮食顺价销售2147万公斤。2000年，完成地方财政收入1.56万元，完成财政支出1.98亿元。人民生活有了新的提高，

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492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204元。养老保险、失业救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保险制度全面推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7.1%，提前实现了翻两番的战略目标。为实施“十五”计划，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

80年代以来，涪池县在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突出产业化调整，抓好农业生产、工业经济、城乡建设等工作，全县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同时存在违反经济规律、自然规律等问题。如：1993年全县大办小铁厂，造成经济损失；小煤窑、铝石窑的遍地开采破坏矿体，浪费资源，又造成不安全因素；存在着一阵风、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如：80年代，红果、苹果的盲目栽植，由于其品种落后，到90年代全县普遍出现群众砍伐果树现象。

二、经济结构

所有制结构

【土地】 涪池历史上有“十年九旱”之称，新中国建立前一遇灾年多有穷人破产顶租，必然出现土地兼并现象，穷者愈穷，富者愈富。土地是占人口总量绝大多数的农民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也都属私有性质。新中国建立初，全县耕地76.18万亩，其中公产学田仅8759亩，占的1.15%。贫苦农民虽然人口众多，但占土地极少，许多人得靠租佃富户土地或扛长工、打短工养家糊口。相反地主阶层以各种手段占有较多的土地。1949年，涪池县31705户人家，其中45.6%的贫农拥有土地20余万亩，占总耕地的27%，人均3.06亩，而占总户数仅2.4%的地主拥有土地39226亩，人均11亩之多。土地改革消灭封建剥削制度，促进了农业生产，为社会主义建设奠定了基础。1955~1956年，全县完成了以土地为主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高级社的生产资料为农民群众集体所有，取消按股分红，实行按劳分配。1979~1980年，稳定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农业生产资料所有制，1982年，全县普遍实行联产承包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农业生产蓬勃发展，迅速解决了长期困扰农民的温饱问题，为国家提供了丰富的粮食资源和充裕的农副产品。在长期经济建设实践中，人们对土地资源的认识愈加明确。到2000年涪池县在土地使用方面存在着承包、租赁等多种经营形式，存在转包、拍卖等活动，但都是以土地国有和集体所有为前提的使用开发。

【房 产】 80年代以前，国家提倡先生产后生活的原则，澠池县全民所有制单位房产建设较为缓慢。大多数单位的房舍还是砖木结构的瓦房。80年代后，国家经济实力提高，基本建设迅速发展。大部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征地迁址，新建了办公楼房和职工家属楼房。干部职工住房按需分配，单位只按住房面积收取少量管理费用。90年代后，国家提出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经济快速增长的战略目标。澠池县通力协作，多方筹资，出现了异地改造或新建县乡机关用房热潮。2000年，大多数行政事业单位都有了新的办公用房，工作环境大为改善。同时，房产开发生意红火，干部职工和居民住房条件大大改善，其方法主要是：单位统筹、个人集资建房、全部集资或部分集资。部分集资的房产属单位所有，个人只有居住权，没有转让出售权。继而出现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由开发商发包，基建工程队包工包料建房，按市价公开出售。原有的半集资楼房也有按市价或原价售给住房户的，这代表了国家房改方向。县内仍存在着公房、私房、半集资、商品房等多种所有制形式。随着物价上升走势和房屋结构的改变，加之水电暖路及公益设施增加，每平方米砖混楼房的造价由1985年的300多元，提高到2000年的700多元。

【企 业】 1980年以前，澠池县的企业都属国营和集体所有，私营企业多为作坊式、小规模、零散的家庭加工行业。1980年改革开放以后，国家放宽经济政策，出台了一系列相应的优惠政策，私营企业呈现出迅速发展的趋势。首先是以餐饮业、商品零售业，继而是汽车运输业、修理业、建筑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矿山开采业的崛起。1992年以后，国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县内私营和股份制企业蓬勃兴起，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壮大，表现出顽强的生命力。

【其 它】 1986~2000年，澠池县所有制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主要特征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通过转换经营机制，实行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实现了由计划经济到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平稳过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实质发生了变化。乡镇企业多为以集体名义出现的私人、股份制经济实体，员工多为临时工、季节工或计件工，按劳取酬。私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应运而生，它们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管理机制，更具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自主权和灵活性，在全县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股份合作企业在澠池经济中占着重要位置，它们以入股分红、股多控股的形式合作经营，股份包括资金、房产、地皮、技术等。

产业结构

【农 业】 澠池县是个农业县，众多的农村人口靠种植农作物生活。由于干旱缺水的自然环境和动荡不定的农村经济政策等因素，全县农民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较低，直到80年代初还在温饱线上徘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政策逐渐放宽。1982年，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粮食产量连年增长，1984年总产达到9870万公斤，比1982年总产5851万公斤增加53%。迅速解决了农村人口吃粮问题，为国家提供了大量商品粮。1986~2000年，澠池县始终坚持农业的基础地位不动摇，坚持“一优双高”（优质、高产、高效）道路，把优化农业资源配置，调整农业结构作为主线来抓，变对抗性农业为适应性农业，变狭义性农业为广义性农业，使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提高，步入良性轨道。在种植结构调整中，把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业质量、农业效益的提高作为根本出发点，依靠科技，加大投入，多业并举，综合开发，逐步形成了粮食、烟叶、畜牧、林果、食用菌、蔬菜等规模化生产。1986年以前南大岭4个乡及南村、段村重点种植花生。1986年以后，澠池县逐步以种植烟叶为主。澠池县的土质、气候烟叶生产十分有利，所产烟叶质地优良，一般年景亩收入可达1000~2000元，是农民的主要经济来源。1986年全县烟叶总产288万公斤，1988年增加到8477万公斤。在粮食种植方面，结合澠池的气候特点，突出耐旱作物的品种更新，保证了粮食产量稳定增长。80年代以后，在国家扶贫开发政策引导和扶持下，澠池县的养殖业发生了本质上的变化，农民改变了“养猪为过年，养鸡为换盐”的观念，在经历了几次大起大落之后，农民终于掌握了养殖、防疫等关键性技术，兴办了一批养殖场，向规模化、工厂化、机械化的方向发展。在林果发展方面，主要栽培苹果、大杏、柿子、红果等品种，收到较好效益。90年代中期，出现了苹果饱和滞销的现象，不少农户毁掉果树，改种它物。90年代后期县内发展了一批蔬菜大棚，生产的反季蔬菜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七五”计划期间的1986~1990年，澠池县把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民收入作为工作重点，突出抓了粮食和烟叶、油料、林果等经济作物的结构调整。引导鼓励发展规模不同的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促使粮食转化增值。国家“八五”计划期间，全县一、二、三产业比例由“七五”末的33：35.4：36.6调整到23：52：25。农业内部结构更趋合理，林果业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由“七五”末的6.7%上升22.7%；农村经济政策得到落实，农业不断增收，农民人均纯收入达2204元，农民负担连续六年有减无增。1991~2000年，澠池

县畜牧业由23.4%上升到52%，经济作物在农业收入中的比重更大。农业增加值完成4.49亿元比上年增长12.6%，粮食总产1.6亿公斤。农业特色产业优势增加，畜牧业、温棚蔬菜、食用菌、烟叶等向产业化稳步推进。以非公有制经济为主的乡镇企业发展步伐加快。到2000年全县共有各类乡镇企业3987个，从业人员达29124人，总产值181043万元，实现利润14799万元，上缴税金9315万元，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入库税金6912万元。农业机械总动力233200千瓦，比1986年的72413千瓦增长68.9%。生态环境建设明显改善，获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全国营造林工作先进单位称号。1985年、1990年、1995年、2000年农业增加值分别为4237万元、11141万元、24491万元和44949万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4.3%、32%、21.1%和17.6%。

【工 业】 新中国建立后，渑池县在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组建了一些公私合营的小型轻工业和手工业，并投资兴建了县办、社办企业，这些土法上马设备简陋的企业，曾为县域经济发展作出很大贡献。60年代，建成县机械厂、农修厂。70年代，建起了水泥厂、化肥厂。80年代以后，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指导下，渑池县提出强工富县的发展思路，坚持工业工作重中之重的地位不动摇。尤其1992年以后，工业经济迅速发展。先后建起了一电厂、二电厂、电解铝厂，组建了黄河铝电集团，使县内煤炭、铝石、石灰石、石英石、重晶石、磁石等资源得以转化增值；各乡镇发挥自身优势，在国家激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的引导下，建起了农副产品加工、矿产资源开采企业，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强生命力、竞争力的经济实体，使渑池县的经济结构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出现了国营、集体、股份合作制、私营等形式的经济格局。在实践中走出了一条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的工业发展之路。“八五”计划期间，渑池县的工业增加值不断上升，工业在三个产业中的比重上升了14.6个百分点。“九五”计划期间，突出抓好工业经济，形成了酿酒、电力、煤炭、建材、冶炼、化工、制药为支柱的工业体系。2000年，全县实现工业增加值7.44亿元，实现税利3.1亿元。仰韶酒厂注重规模效益，提高产品科技含量，生产出颇受市场欢迎的三个系列30多个产品。同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走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路子，兴办了一批科技含量较高、社会竞争力较强的非公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棕刚玉厂，在全县第一个成为出口创汇企业，效益连年递增，产品远销美国、韩国、日本等12个国家和地区创汇1560万美元。仰韶集团在白酒市场萎缩、行业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产销量、销售收入、利税总额稳居全国十

强，仰韶系列酒被省消费协会评为2000~2001年度特别推荐产品。2000年仰韶集团资产达5.6亿元，职工8500人，拥有9个子公司。成为国家级大型企业。产销量连续8年保持全省第一，全国第二。黄河铝电集团实现产值3.53亿元，实现利税7882万元，保持了“部级双达标企业”称号。仰韶水泥集团完成产值11796万元，实现利税1544万元，各项指标均居全省同行业领先地位。水泥厂扩大规模，提高产量，创名牌，抢市场，走出一条滚动发展的路子。开发研制的“525”高强水泥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打进了黄河小浪底大坝、长江三峡大坝等国家重点工程。县玻璃厂与洛玻集团合作，盘活了仰韶玻璃有限公司7000万元存量资金，产品质量上乘，产销两旺。1985年、1990年、1995年、2000年，工业增加值分别为3005万元、11685万元、57673万元和138935万元，分别占当年国内总产值的21.6%、32.2%、49.8%和55.6%。

【第三产业】 80年代以后，在全面推进商业流通体制改革，实行国有商业“卖断经营”“租赁经营”的同时，渑池县大力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以商业贸易，饮食服务为主的第三产业，方便了城乡人民生活，搞活了商品流通。随着国家经济政策进一步放宽，大力提倡招商引资，为第三产业的发展提供优惠政策。渑池县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吸引外资和人才，鼓励农民进城办企业，从事第三产业。劳动部门不断组织劳务输出，让农民进城务工经商，在增加收入的同时开眼界、学技术、增才干。县城以及乡镇所在地各种不同形式、不同经济成分的餐饮业、服装加工业、批零商业等产业迅速发展。同时以通讯、邮电、信息、社会保障、广告业、房地产开发等各种产业也在县内蓬勃发展，促使了社会化服务的进程，满足了社会需求，也为社会提供了广阔的就业机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第三产业在全县经济活动中位置越来越显得重要。2000年，全县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5.75亿元，其中当年市场成交额23350万元，比1986年增加近40倍。实现第三产业税收3600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5.79亿元。1986、1990、1995、2000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6237万元、12059万元、30140万元和54527万元，占同年社会增加值的44.8%、34.6%、26%和21.8%。

投资结构

1978年以前，渑池县的投资结构基本以国家和集体为主，几乎不存在私营性质的企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后，城乡工商个体户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县内经济表现出极大活力。1986年以后，国家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投资结构由国家投资为主、集体投资相辅，逐步转变为国家投资、集体投资、

个人投资、引进外资、股份合作、独资经营等多种投资结构。在投资结构的转变过程中，渑池县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社会投资，优化了资本运营质量，调动了各方面的投资积极性，促进了社会发展，满足了渑池县经济快速增长的需要。

三、经济效益

国内生产总值

地处洛阳西安两大古都之间的关河要塞，位于十年九旱丘陵山区的自然环境，决定了渑池县历史上兴衰交替的命运。1948年，渑池解放后，经历了土地改革、手工业改造、农业合作社、粮食统购统销、大跃进、人民公社、反“五风”、社会主义教育、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全县工农业经济在徘徊中发展，社会主义事业在探索中前进，取得了一定成就。但极“左”路线为经济活动带来诸多违反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的行为，给渑池经济造成很大的副面影响，发展速度较为缓慢。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经过拨乱反正和历史反思，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正确决策，渑池县农村实行了包工计酬办法，1982年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经几次完善调整经营机制，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支持鼓励农民开展加工、养殖、种植、运输、流通、建筑、修配等多种经营，改变了农民长期以来只搞粮棉油种植业的生产的模式，多业并举，全面发展，充分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在增加农民个人收入的同时，也增加了国家、地方税收和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工业生产方面，从1984年起，实行责任目标管理，1986年起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当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3929万元。1990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34828万元。1994~1995年，推行厂长经理责任制，在改革开放中加大企业改革力度，不断提高企业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尤其是仰韶集团、水泥集团、铝电集团、药业集团，在销售市场疲软，紧缩银根、亚洲金融风暴等不利因素影响下，负重前进，勇于争先，取得了巨大成绩，成为渑池经济振兴的四大支柱企业。农业方面，调整种植结构，发展大棚蔬菜，增加农业收入，同时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崛起的非公有制企业也迅速健康发展，使全县国内生产总值逐年递增。1994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79280万元，1995年，完成

国内生产总值115815万元。1996年，澠池县较好的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完成160550万元。1997年，国内生产总值195503万元。1998年，全县经济保持较好的势态，夏粮突破1亿公斤大关，粮食总产达到1.73亿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新发展非公有制企业60多家，完成税收2234.4万元，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是年，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完成223435万元，比上年增长22%，综合经济实力在全省的位次由第44位上升到37位。1999年，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222033万元，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2000年，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255330万元。

工农业总产值

1956年，澠池县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生产稳步发展，当年工农业总产值由1949年的848万元增加到1971万元。1957~1965年，经历了“合作化”、“反右倾”、“人民公社”、“大跃进”、第一次国民经济调整阶段和三年经济恢复，196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增加到5226万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澠池县工农业总产值回落。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1978年工农业总产值7351万元。1978年以后，工农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16170万元。1986年，澠池县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全县人民努力奋斗，把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9003万元。1987年，深化改革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推动国民经济，稳定协调迅速发展，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5056万元。1988年，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动了工农业生产发展，县、乡、村各级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优化劳动组合、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鼓励各级工业企业上规模、上水平，改进企业管理，组织金融、物资、商业等部门支持工业生产。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产业结构，稳定粮食生产，发展经济作物，活跃农村商品经济。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完成33247万元。1989年，坚持厂长负责制，推行经营承包，完善企业改革配套措施，增强了工业发展活力。粮食总产达到11755万公斤，小麦、油料产量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受到国务院嘉奖。烟叶生产已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总产达到894万公斤，成为全省20个烟叶生产大县之一。工农业总产值43331万元。1990年，农业获得全面丰收，被国务院命名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重点项目火电厂主要设备安装完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48585万

元。

国家“八五”计划期间，澠池县克服了罕见的灾害和市场疲软等困难，国民经济持续发展。1991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50819万元。1992年，县营工业取得突破性进展，完成产值1.3亿元，完成技改和新上项目29个，总投资8660万元，建成商业基础设施8000余平方米，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完成66922万元。1993年，农业全面丰收，农村经济大灾之后大发展。乡镇企业以矿产品开发、冶炼和农副产品加工为重点，依托资源面向市场强力开发，全年工农业总产值126316万元。1994年，澠池县围绕“一高一低一稳定”的战略目标，主攻小麦高产开发，当年小麦总产8896万公斤，在国内同类麦区居领先水平。烟叶生产受到省里表彰。当年投放水利建设资金318万元，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各工业企业实行名牌战略，共开发新产品10个，名优产品5个，新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228个。全年工农业总产值180281万元。1995年，在遭受特大自然灾害情况下，搞好抗旱减灾，财政投入298万元，扶持群众打井、修复提灌站、扩大耐旱作物种植面积，把旱灾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全县工农业总产值217467万元。

国家“九五”计划期间，澠池县团结奋进、艰苦创业，走强工富县之路。仰韶集团、仰韶水泥集团、铝电集团在实现内部改革和股份制改造之后，表现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农业生产通过种植结构调整，围绕市场做文章，经济效益不断提高。1996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完成274737万元。1997年，工农业总产值310759万元。1998年，全县经济保持较好的势态，夏粮突破1亿公斤大关，粮食总产达到1.73亿公斤，创历史新高。工业企业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又有了新的发展，全县新发展非公有制企业60多家，完成税收2234.4万元，成为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工农业总产值实际完成344091万元，综合经济实力在全省的位次由第44位上升到37位。1999年，全年完成工农业总产值364550万元，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2000年，是20世纪最后一年，世纪经济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国加入WTO在即，县委、县政府着眼于与国际市场接轨，转变传统生产模式，在工农业生产中，注入科技含量，提高经济效益。全年完成工农业总产值411058万元，比1986年增加20倍之多。

国民收入

国家经济计划中的国民收入始于1978年。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转移。1980年农村开始实行包工、包产和包上交的生产责任制，粮食产量逐年递增，彻底改变了长期困扰农村的缺粮现状。县内商贸市场也逐步活跃，打破了国营商业一统天下的局面。“六五”计划末的1985年，全县国民收入总值10299万元，比1978年的4493万元增长5倍。“七五”计划期间，澠池县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积极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治理经济环境，使国民收入持续稳定发展提高，1990年，全县国民收入28559万元，比1985年增长1.7倍。“八五”计划期间，积极搞活企业内部机制，巩固治理整顿成果，农业方面坚持土地承包，加大农业科技普及力度。商业方面普遍实行国有民营和买断经营，彻底摆脱了“官商”的机制和价格束缚，表现了极大活力。1992年，全县国民收入35615万元，1993年国民收入在国家统计计划中取消。

农民人均纯收入

197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结束，当年农民人均收入仅47.5元。1980年以后，农村推行包工包产责任制。1982年，全县普遍实行“大包干”，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农民实际收入提高很快。

1986年以后，县委、县政府在不放松粮食生产前提下，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开始由以粮食作物为主要收入向经济作物转变，农民实际收入不断增加。在改革开放中，澠池县坚持因地制宜的工作方针，鼓励国营、集体私营一齐上，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鼓励矿产开发，带动了矿产开采、汽车运输、矿产品加工、矿产品销售等行业的协调发展。全县大力兴办乡镇、个体、联户企业，发展饮食、农付产品加工等第三产业，开展多种经营，不少农民进城或外出务工经商，告别了“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单一的种植生产历史。同时农村家庭和规模种养业也逐渐加快科技进步和机械化程度，降低了生产长成本，增加了农民收入。1988年，全县粮食产量上升到1.05亿公斤，首次突破亿公斤大关，农民人均纯收入348.6元。1993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561.7元。1996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315元。1997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655元。1998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898元。1999年，农民人均纯收入2015元。200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2204元，是改革开放初期1980年的20倍。农民手里

有了钱，盖新房，买家俱，添家电，穿西装，骑摩拖，和城里人一样阔气。

表8—1 1986~2000年澠池县经济发展情况统计表

项目 年份	国内生 产总值 (万元)	工农业 总产值 (万元)	国民 收入 (万元)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	项目 年份	国内生 产总值 (万元)	工农业 总产值 (万元)	国民 收入 (万元)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
1949	645	848	—	—	1975	4073	5612	—	42
1950	1080	1421	—	—	1976	4357	6009	—	47.5
1951	1150	1491	—	—	1977	4662	6294	—	43.2
1952	1156	1486	—	—	1978	4942	7351	4493	46.1
1953	1270	1665	—	—	1979	5076	6367	4232	51.0
1954	1469	1966	—	—	1980	6152	8881	5127	51.4
1955	1504	2008	—	—	1981	6965	8700	5804	54.3
1956	1471	1971	—	—	1982	7555	8440	5857	65
1957	1384	1804	—	—	1983	10388	11766	8657	143.4
1958	3571	4965	—	—	1984	11615	15968	10284	185
1959	5295	7649	—	—	1985	12358	16170	10299	214.5
1960	6432	9505	—	—	1986	13929	19003	10489	223.9
1961	3892	5601	—	—	1987	20079	25056	16524	276
1962	3356	4929	—	—	1988	23486	33247	20816	348.6
1963	3638	5074	—	—	1989	31877	43331	26340	398.6
1964	3313	4532	—	—	1990	34828	48585	28559	446.1
1965	3733	5226	—	—	1991	34082	50819	27669	380
1966	3509	4969	—	—	1992	39481	66922	35651	450.01
1967	3512	4929	—	—	1993	57707	12631	—	561.7
1968	3770	4409	—	—	1994	79280	18028	—	762.2
1969	3979	5583	—	—	1995	11581	21746	—	960
1970	2844	3837	—	—	1996	16055	27473	—	1315
1971	3305	4524	—	—	1997	19550	31075	—	1654.7
1972	3360	4648	—	37.4	1998	22343	34409	—	1898
1973	3412	4715	—	43.8	1999	22203	36455	—	2015
1974	3279	4399	—	41.4	2000	24992	41105	—	2204

综合经济实力

新中国建立到70年代末，澠池县受自然条件制约和“左”倾路线影响，经济发展速度缓慢。1982年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使农民收入迅速增加，但工业生产仍处于低水平发展阶段。澠池在全省还处于落后地位，是全省贫困县之一。1992年以后，澠池县奋起直追，在全省34个贫困县中脱颖而出，当年的综合经济实力位于全省116个县市中的第84位；从此，一年一个新台阶，1993年为第70位；1994年为第54位；1995年为第49位；1996年为第44位；

1997年为第37位；1998年为第32位；1999年为第25位；2000年为第19位。澠池县在脱贫致富奔小康道路上的前进步伐和快速发展的模式，引起社会各方面关注，被经济专家称之为“澠池现象”。

四、投资优惠政策

1986~2000年，澠池县历届县委、县政府都把吸引内外资金、技术项目和专业人才，作为全面实施科教兴县、开放带动、可持续发展三大战略的重要举措来抓，先后印发了（1993）31号和（1994）69号文件，制定了一系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000年4月，又印发了《关于大力引进人才、资金、技术项目，加强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在引进各类优秀人才方面，除提高经济待遇外，还在住房、交通等方面提供更优越的条件；在配偶、子女就业、入学、办理城镇户口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在引进融通资金方面，根据引进资金利率高低、使用期限长短，给予更高比例的一次性奖励；对投资、引资者在物质和荣誉方面进行奖励；在来澠兴办企业方面，保证场地“四通一平”、税收减免等方面的优惠外，在证照办理、利益保护、各种服务等软环境上有新的规定；在引进先进技术、开发名优产品方面，除一次性付给各种费用外，对其在产品开发、名牌保护、科技保密等方面提供更为优惠的条件。

引进融通资金

1、凡为澠池县争取到计划外无偿拨款，增拨项目费用的，给予重奖；引进使用期在三年以上的计划外无息贷款，按15%奖励；争取到使用期在三年以上的计划外贴息贷款，按10%给予一次性奖励。2、为澠池县引进使用期在两年以上有借有还资金，于银行现行利率持平的，一次性提取资金总额3~5%给予奖励，高于银行现行利率50%以内的，一次性奖1~3%；高于银行现行利率50%以上，但使用单位愿意接受的，可给予适当奖励；引进国外资金，按高于上述标准的50%奖励。3、引进县境以外较大数额的有借有还资金（包括外商投资），可依据资金使用效益，采用“一事一议”或“一厂一策”的办法，对投资、引资者实施更为优惠的奖励政策。4、无偿为澠池县捐资（含实物）10万元以上的，由县委、县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及“光荣匾”，将其事迹载入《澠池县志》。